**富县农机中心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打击力度,严惩失信规产销企业,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,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操作,阳光透明运行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部门及个人责任追究

(1)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,群众意见大,存

在严重问题的在全县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,报送同级纪检、监察部门,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,或暂缓执行补贴工作。

(2)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违规操作的贵任人,建议调离本岗位，对造成严重影响的,建议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。

(3)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存在行贿、受贿、索贿、套取国家资金的个人,建议相关组织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,情节严重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4)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、营私舞

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,建议相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、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的责任追究

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上报市农机中心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县的补贴资格;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,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

(2)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

(3)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,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业的

(4)不履行价格承诺,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,强追或引诱农民

购买配件经制止拒不改正

(5)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政策的,通过不正当手段促销,引导农民购机的;

(6)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

(7)不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、生产企业、型号、配置、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,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的

(8)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使全经劝告拒不改正的。

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办理所涉及产品的补贴手续，追缴其骗取、套取的补贴资金;性质恶劣的,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1)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,套取补贴资金的

(2)以虚假购机信息,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、回收补机

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。

三、购机户的责任追究

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

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。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，且5年内不得受农机购置补贴。情节严重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